

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92 号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区间为亏损 1,685 万元至 3,318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1 年第一季度预计净利润区间修正为盈利 2,027 万元至 3,040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2,439.14 万元。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5.3.5 条、第 5.3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7月14日